

必/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	微積分(1)(2)	3	3	工程數學	3		計算機架構	3		軟硬體專題(3)	1	
	普通物理學(1)(2)	3	3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3		微算機實驗	1				
	普通物理學實驗(1)(2)	1	1	計算機組織	3		作業系統	3				
	計算機概論	3		線性代數	3		軟體工程	3				
	程式設計	3		系統程式		3	計算機網路	3				
	離散數學		3	演算法設計		3	軟硬體專題(1)	1				
	數位電路		3	機率與統計		3	軟硬體專題(2)		1			
	數位電路實驗		1									
選修	學院共構課程						英語口說與報告(1)	2				
							英語口說與報告(2)		2			
選修	資訊系統設計						海外研習		1	海外研習	1	
							Unix 程式設計	3		嵌入式軟體設計*	3	
							物件導向軟體設計		3	資料庫設計*	3	
							作業系統實務		3	校外實習	4	
							平行程式設計		3	軟硬體協同設計*		3
							編譯器設計		3	雲端系統*		3
							通訊系統		3			
	資訊應用技術			訊號與系統		3	計算機圖學	3		樣型識別*	3	
				資料庫系統設計		3	多媒體資訊概論	3		資料庫設計*	3	
				網頁程式設計		3	生物統計	3		生醫資訊概論*	3	
							人工智慧		3	校外實習	4	
										機器學習*		3
										雲端系統*		3
										機器學習與其醫學應用*		3
										深度學習與Python實作*		3
										醫學影像處理*		3
	計算機網路技術			資料庫系統設計		3	網路應用軟體設計	3		高等計算機網路*	3	
				網頁程式設計		3	Unix 程式設計	3		校外實習	4	
							通訊系統		3	物聯網*		3
							平行程式設計		3	網路安全與管理*		3
										雲端系統*		3
	人工智慧		3	大數據應用		3	深度學習	3		樣型識別*	3	
				智慧感測與識別		3	Unix 程式設計	3		電腦視覺*	3	
				人工智慧應用於工業4.0		3	人工智慧		3	校外實習	4	
										機器學習與其醫學應用*		3
										深度學習與Python實作*		3
										醫學影像處理*		3
										自然語言處理與應用*		3
備註	一、畢業學分：128學分。											
	1.必修64學分。											
	2.選修39學分：											
	(1)系選修至少30學分，分為四大領域：「資訊系統設計」、「資訊應用技術」、「計算機網路技術」、「人工智慧」，其中必須包含二領域選修課程，且每領域至少12學分，若一課程歸屬於多領域時，此課程僅可擇一領域計算學分。											
	(2)選修他系課程或學院共構課程最多得採認9學分，惟通識課程、體育選修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予列入。											
	(3)選修人工智慧學系開設之大三(含)以上課程，得認列為本系「人工智慧」領域之選修學分，最多以12學分為限，且不列入第(2)點所述他系課程學分數計算。											
	3.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全人領域、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5學分。											
	二、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0學分。											
	三、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											
	四、以「*」標示者：資工系碩一開設之課程，大三以上學生得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
	五、「軟硬體專題(3)」未通過需重修者，得以「軟硬體專題(2)」抵修該課程。											
	六、學生需先完成海外交換學習歸國後，始可選修「海外研習」課程。											